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終止有關收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買賣協議**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收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方告作實,並以此為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賣方及買方將不會落實完成,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惟買賣協議訂明仍將全面生效及有效之有關條文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呈任何申索,惟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事項之申索(如有)則除外。

由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登載。